

# 中藥商通訊

第七期 2012年6月

## 前言

《中藥商通訊》第七期於今年六月出版。中成藥必須附有標籤及說明書的規定，已於去年十二月一日生效。本期會向業界報導相關條文實施後的執法情況，以及未能符合標籤及說明書條文的常見缺失項目，藉此提醒各中藥商須遵從法例的規定，以免因觸犯法例而遭檢控。

今期請中藥商注意下述與執業有關的事項：有關中藥商以住用處所為營業處所的新措施；中藥商須就使用國內企業生產的藥用空心膠囊作聲明；中成藥製造商委託或受委託製造中成藥前，須獲中藥組批准；中藥材零售商須向持牌中藥材批發商採購中藥材；以及提防兩種罕見的烏頭類生物鹼中毒。

其他內容包括簡介於今年六月一日生效的《2005年不良醫藥廣告(修訂)條例》中管制口服產品保健聲稱的條文，及繼續簡介《中成藥生產質量管理規範》。

至於中藥材鑑別方面，會介紹王不留行與廣東王不留行的鑒別。另外，本期亦會報導《香港中藥材標準第四冊》經已出版及世界衛生組織在本港設立傳統醫藥合作中心。

# 藥事法例

## 中藥商責任

### (1) 中藥商以住用處所作為牌照內指明的處所地址

根據《中醫藥條例》(香港法例第 549 章)(《條例》)，中藥商經營的牌照處所，在所有方面均須適合進行相關的中藥業務。中藥組經考慮對中藥業的執業要求及業者的營運情況，並經諮詢屋宇署後，已決定中藥商不適合在住用處所進行中藥業務。因此，中藥組不會接納任何中藥商牌照新申請，以住用處所(居住用途而建成或擬作居住用途的處所)作為經營中藥業務的地址。

中藥組考慮到目前有部分持牌中藥商經營中藥業務的處所仍為住用處所，因此決定給予有關的中藥商足夠的時間尋找及/或搬遷到合適的處所繼續經營有關業務，寬限期由 2012 年 1 月 1 日起，直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或建築物條例執法當局取締有關住用處所作商業用途的執法日期，以較早出現者為準。

現提醒以住用處所作為經營中藥業務的中藥商，須及早安排搬遷到適當的處所繼續經營，並事先向中藥組提出有關申請。有關更改牌照內指明的處所地址的申請詳情，可參閱香港中醫藥管理委員會(管委會)網頁 [http://www.cmchk.org.hk/pcm/chi/idx\\_down.htm](http://www.cmchk.org.hk/pcm/chi/idx_down.htm)。根據《條例》，任何人如在未領有相關牌照的情況下經營中藥業務，即屬違法，可能會被檢控。

業界如對上述內容有任何查詢，可致電衛生署熱線 2319 5119。

## (2) 中藥商須就使用國內企業生產的藥用空心膠囊作聲明

中國內地近期發生了藥用空心膠囊鉻含量超標的事件，被檢出鉻超標的藥用膠囊的生產企業分佈中國各省，包括浙江、河南、四川及重慶。為確保公眾用藥安全，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決定嚴格實施藥用明膠膠囊和膠囊劑藥品每批檢驗的要求。

衛生署參考了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針對上述事件的安排，曾分別於 2012 年 4 月底及 5 月致函各中成藥製造商及批發商，要求藥商須於指定的限期前，自行檢查所製造或銷售的中成藥，並向衛生署確認及申報是否有使用由內地企業生產的藥用空心膠囊；如有，則必須向衛生署提供化驗報告以證明空心膠囊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藥典》2010 年版，即鉻含量不得過百萬分之二(2ppm)的要求。

現請各中成藥製造商及批發商注意：

- ✧ 如未有在指定的限期前向衛生署申報所使用的藥用空心膠囊的來源，及提供相關的化驗報告；便需要在每次申請中成藥進口及出口許可證時，提供化驗報告，以證明所使用的藥用空心膠囊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藥典》2010 年版，即鉻含量不得過百萬分之二(2ppm)的要求；以及
- ✧ 由 2012 年 5 月 1 日起，向內地企業購進的膠囊劑藥品，須向內地供應商索取相關的鉻限量檢查化驗報告，並妥善保存，以便在有需要時，供衛生署查閱。

業界如對上述內容有任何查詢，可致電衛生署熱線 2319 5119。

## 中成藥註冊

### 中成藥必須附有標籤及說明書的條文實施後的執法情況及常見的缺失項目

《條例》第 143 及 144 條規定，中成藥必須附有《中藥規例》(《規例》) 第 26 至 28 條有關標籤及說明書詳情的條文(條文)。條文由 2011 年 12 月 1 日實施至今約有半年，今期通訊會回顧條文實施後的情況，歸納常見的缺失項目，讓各中藥商參考，多加留意，確保所製造或銷售的註冊中成藥符合條文的要求。

#### *標籤及說明書條文實施後的執法安排*

中藥組考慮到業界的實際營運情況，決定當有關《規例》條文正式實施後，若發現市面仍有未符合標籤及說明書所要求載有項目內容的註冊中成藥仍在銷售，一般而言，在沒有危害公眾健康的情況下，衛生署會立刻要求藥商停止售賣有關違規產品，並發出警告信(執法當局不排除會對嚴重違規個案採取檢控)。當有關產品達到符合中成藥標籤及說明書要求的規定，經核准後才可重新發出或上架銷售。上述執法安排會於條文實施後一年檢討。

#### *標籤及說明書條文實施後的執法情況*

條文實施半年以來，衛生署共抽查了超過 7,900 項中成藥產品，當中涉及約 380 個藥物零售商、350 個中成藥批發商、150 個中藥材批發商及 100 個中成藥製造商，共發現 195 宗違規個案。有關違規個案的資料已上載於衛生署中醫藥事務部網頁([www.cmd.gov.hk](http://www.cmd.gov.hk))，供市民及業界知悉。就上述違規個案，衛生署已向有關中藥商發出警告信，要求即時停止銷售或供應作銷售該些違規產品，並指示註冊持有人修正產品不符合要求的標籤及說明書，待審核批准後，才可以重新發出或上架銷售。上述 195 宗違規個案，當中的 143 宗，已完成修正及獲審核批准，可恢復上架銷售。

## 常見的缺失項目

條文實施至今，衛生署共發現 195 宗違規個案，當中 37 宗未符合標籤條文、7 宗未符合說明書條文及 151 宗同時未符合標籤及說明書條文。有關違規個案的常見缺失項目歸納如下：

### I 未能符合標籤條文內容的缺失項目

《規例》	條款項目	標籤缺失項目內容	違規比率
第 26 條	(i)	該成藥的批次編號	45%
	(c)	該成藥的生產地所在的國家或地區名稱	45%
	(h)	該成藥的失效日期	41%
	(e)(i)	該成藥的註冊證明書上指明的該證明書的持有人的姓名或名稱	41%
	(a)	該成藥的名稱	16%

### II 未能符合說明書條文內容的缺失項目

《規例》	條款項目	說明書缺失項目內容	違規比率
第 28 條	(l)	該成藥的包裝規格說明	51%
	(k)	該成藥的貯存指示	42%
	(c)	該成藥的註冊證明書上指明的該證明書的持有人的姓名或名稱或生產該成藥的製造商的姓名或名稱	41%
	(a)	該成藥的名稱	36%
	(b)(ii)	(如該成藥是由 3 種或多於 3 種有效成分組成的) 超過半數的有效成分種類的名稱及其個別份量	28%

此外，根據《規例》，標籤及說明書內包括的詳情須至少要以中文列明，但在不少的違規個案中，有關詳情只以英文或其縮寫表達，而沒有以中文列明，尤其是產品的失效日期及批次編號。

總括而言，請各中藥商留意以上所述的常見缺失項目，並必須確保其銷售或為銷售而管有的註冊中成藥已符合標籤及說明書條文所要求載有的項目內容；否則一經發現違規，須即時停止銷售或供應作銷售有關違規產品，直至符合法例要求為止。若情況嚴重者，可能會遭檢控（現時最高罰則為罰款港幣十萬元及監禁兩年）。

## 中藥商監管

中藥商在經營其業務時，須遵守《條例》及其附屬法例、中藥商執業指引及其他法例的規限，否則中藥組可考慮向其採取紀律行動，包括暫時吊銷或撤銷有關中藥商的牌照、更改其發牌條件或限制，或向其發出警告。若中藥商因違反《條例》及《規例》中訂明的罪行而遭受檢控，最高可處以第 6 級罰款（現時為港幣十萬元）及監禁 2 年。

截至 2012 年 6 月初，中藥組轄下的中藥業監管小組共收到 124 宗針對持牌中藥商的申訴個案：63 宗中藥材零售商、8 宗中藥材批發商、36 宗中成藥批發商及 17 宗中成藥製造商。個案性質主要涉及中藥材零售商人員的知識、職責及業務範圍，如配發藥材飲片等；以及中藥商因曾犯可處監禁罪行，而違反相關執業指引。

除 3 宗撤銷個案以及 12 宗申訴個案未作法定聲明無法跟進外，中藥組經考慮中藥業監管小組的建議，已審理其中 56 宗個案，並裁定 39 宗申訴成立及 17 宗不成立。中藥組裁定成立的個案及採取的紀律處分有：5 宗撤銷牌照、8 宗暫時吊銷牌照、4 宗暫時吊銷牌照及更改發牌條件、1 宗暫時吊銷牌照及發出警告、1 宗更改發牌條件、2 宗發出警告及更改發牌條件、14 宗發出警告、1 宗由中藥組發出意見書，以及 3 宗由中藥業監管小組發出意見書。

### 個案的啟示

現向各中藥商簡述有關個案，希望業界引以為鑒，提高警惕及提昇執業水平，以免誤墮法網或被中藥組紀律處分。

### **委託製造中成藥須獲中藥組批准**

衛生署進行市場監測時，曾發現不合格的中成藥個案，調查時亦發現當中有註冊中成藥產品的註冊持有人，在未向中藥組申請及獲得批准的情況下，委託一本地持牌中成藥製造商進行部分製造工序。

請中藥商注意，根據《條例》以下的釋義，“製造”，就中成藥而言，指**調配、生產、包裝或再包裝**中成藥，供銷售或分銷。未經中藥組批准，擅自委託任何製造工序的做法，不但罔顧產品的安全和品質，及使用者的用藥安全，亦有可能觸犯《條例》的條文，包括管有及銷售未經註冊中成藥，因為經改變的製造工序而生產的中成藥，有可能已與註冊申請時提交的資料或詳情不同。

另外，中成藥製造商在接受委託時，要履行應有的責任，必須向委託者確認有關的中成藥受委託製造工序，是已獲中藥組批准。

### **採購/批發《條例》附表內收載的中藥材**

衛生署曾在調查過程中，留意到有持牌中藥材零售商曾由內地直接進口《條例》附表 2 收載的中藥材，而非經本地持牌中藥材批發商採購。這情況已涉嫌違反了《中藥材零售商執業指引》內，有關採購藥材飲片的規定，因而可能被中藥組紀律處分。

從非本地持牌中藥材批發商採購的中藥材，在品質上及安全性上可能缺乏保證，亦會增加不良事故的風險。因此，謹提醒中藥材批發商，在出售《條例》附表內訂明的中藥材時，須確認顧客為持有有效中藥材零售商、中藥材批發商牌照或中成藥製造商牌照的藥商，或為《條例》授權可管有該類附表中藥材人士，如註冊中醫師及／或表列中醫師。

同樣地，中成藥製造商須確保向有信譽的供應商採購成分及做好驗收成分的工作，以確保製成品的品質、安全性及成效符合標準，保障用藥者的安全。

## 中藥資訊

### (1) 中藥材的鑒別方法

中藥材外形相近，為導致混淆的原因之一。因此今期介紹王不留行與廣東王不留行的性狀鑒別方法，以協助業界分辨這些中藥材，避免混淆。

#### 1.1 王不留行與廣東王不留行的鑒別

王不留行是常用的中藥材，為《中華人民共和國藥典 一部》及《條例》附表 2 收載的中藥材。而廣東王不留行為地方習用品種。兩者的植物來源、性狀特徵、化學成分均不相同；臨床療效亦具差異。

##### 1.1.1 王不留行與廣東王不留行的性狀鑒別

內容	鑒別特徵	
藥材名稱	王不留行	廣東王不留行
形狀	呈球型	梨形榕果，先端近截形；花序托下端漸狹。
大小	直徑約 2mm	長 4~6cm，直徑約 4mm
色澤	表面黑色，少數紅棕色，略有光澤。	表面黃褐色至黑褐色
表面	表面有細密顆粒狀突起，一側有 1 凹陷的縱溝；胚乳白色，胚彎曲成環，子葉 2。	榕果中央有 1 稍突出的小孔，孔內有膜質小苞片充塞，孔外通常有細密的褐色絨毛；花序托具有短的果柄痕跡。
質地	質硬	質硬而脆
氣味	氣微，味微澀、苦。	氣微，味微甜。

##### 1.1.2 王不留行與廣東王不留行的來源比較

藥材名稱	王不留行	廣東王不留行
科	石竹科植物	桑科植物
學名	麥藍菜 <i>Vaccaria segetalis</i> (Neck.) Garcke	薜荔 <i>Ficus pumila</i> L.
主產地	河北、黑龍江、遼寧及山東等地。	江蘇、浙江、福建、江西、湖南及四川等地。
藥用部份	乾燥成熟種子	乾燥果實



### 1.1.3 王不留行與廣東王不留行的功效比較

藥材名稱	王不留行	廣東王不留行
功能	活血通經，下乳消腫，利尿通淋。	補腎固精，清熱利濕，活血通經，催乳，解毒消腫。
主治	經閉，痛經，乳汁不下，乳癰腫痛，淋証澀痛。	腎虛遺精，陽痿，小便淋濁，久痢，痔血，腸風下血，久痢脫肛，閉經，疝氣，乳汁不下，咽喉痛，疔腮，癰腫，疥癬。

#### 王不留行飲片

- 胚乳白色，胚彎曲成環
- 表面有細密顆粒突起
- 呈球形
- 表面黑色，少數紅棕色，略有光澤。

#### 廣東王不留行飲片

- 表面黃褐色至黑褐色
- 梨形榕果，先端近截形；花序托下端漸狹。
- 榕果中央有 1 稍突出的小孔，孔內有膜質小苞片充塞，孔外通常有細密的褐色絨毛。
- 花序托具有短的果柄痕跡

#### 參考資料：

1. 《中華人民共和國藥典》2010 年版 一部
2. 《香港中藥材標準》第三冊
3. 《中華本草》
4. 《廣東省中藥材標準》第一冊
5. 《香港容易混淆中藥》

## (2) 提防兩種罕見的烏頭類生物鹼中毒

衛生署近半年接獲醫院管理局呈報兩宗由兩種罕見的烏頭類生物鹼「滇烏鹼」及「粗莖烏頭鹼甲」引致中毒的個案。由於已往亦曾發現類似中毒事件，故此特意提醒各中藥商。

以上兩種為毒性猛烈的烏頭類生物鹼，其中毒的主要徵狀與其他烏頭類生物鹼中毒的相符，即口部麻痺、氣促、心悸，以及呼吸困難及心律紊亂等致命情況。含有上述兩種生物鹼的藥用植物只有約數種，包括小黑牛、黃草烏、火焰子等，而且在香港甚少使用。

一般常用的烏頭類中藥包括製川烏、製草烏、製附子等，均需要額外先煎至少 1.5 至 2 小時，以減低其烏頭鹼的含量，從而降低其毒性。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藥典(2010 年版)，製川烏和製草烏的建議劑量約 1.5 克至 3 克（即 0.5 至 1 錢），而製附子的建議劑量約 3 克至 15 克（即 1 至 5 錢）。對於易受不良反應影響的人士如孕婦或慢性病患者等，在使用時需要更加謹慎。

特此提醒各位中藥商在採購中藥材以供配發給病人時，應提高警覺，選擇信譽良好的供應商，並保留有關的交易單據；貯存及處理有毒中藥材時須加倍留意，以免污染其他中藥材。中藥材零售商，請留意切勿購買來歷不明的中藥，以策安全。如有任何懷疑個案，應盡早向衛生署中央呈報辦公室呈報（網頁：<http://www.chp.gov.hk/files/pdf/hpf-form3-tc-20090306.pdf>；電話：2477 2772；傳真：2477 2770）。

### (3) 《不良醫藥廣告(修訂)條例》中管制口服產品保健聲稱的條文於今年 6 月 1 日生效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已指定 2012 年 6 月 1 日為《2005 年不良醫藥廣告(修訂)條例》(《修訂條例》)中有關管制口服產品保健聲稱的條文的生效日期。有關條文生效日期公告已於在 2012 年 1 月 13 日刊憲。

《不良醫藥廣告條例》(香港法例第 231 章)於 1953 年制定，目的是透過禁止／限制發布某些廣告，從而保障公眾健康。因為市民可能在該些廣告的引導下，尋求不當的方法以治理某些病況。《不良醫藥廣告條例》主要針對禁止那些可能導致市民使用任何藥物、外科用具或療法，以達到預防或治療《不良醫藥廣告條例》中不同附表所列的疾病、病理情況或目的的廣告。

鑑於本地市面聲稱有保健功能的口服產品日益增多，加上持份者關注有關產品對公眾健康的影響，當局經審慎的風險評估和諮詢後，於 2005 年 6 月修訂《不良醫藥廣告條例》。主要的修訂包括：

- (1) 新增附表 4 禁止／限制六類口服產品的保健聲稱(表一)；
- (2) 加重在《不良醫藥廣告條例》下違例的刑罰，初犯者由罰款 10,000 元加重至第 5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第二次犯罪或其後再犯者由罰款 25,000 元及監禁 1 年加重至第 6 級罰款 3 及監禁 1 年(現時第 5 級和第 6 級的最高罰款分別為 5 萬元和 10 萬元。);
- (3) 授權衛生署署長委派督察執行《不良醫藥廣告條例》的規定；以及
- (4) 修訂附表 1 及附表 2。

附表 1 與附表 2 的相關修訂條文，已於 2006 年 1 月實施。當局建議將其餘修訂條文定於 2012 年 6 月 1 日生效，是因為後者當中的部分條文須待《中醫藥條例》在 2011 年 12 月 1 日全面實施後才能實行。

衛生署自 2005 年起為持份者舉辦了各項教育和宣傳活動，並發放了一套有關《修訂條例》的指引給業界參考，署方亦舉辦了多場座談會和簡介會，為各持份者和監管當局提供互動溝通的平台。有關《不良醫藥廣告條例》、《修訂條例》及《修訂條例》指引的詳情，請瀏覽藥物辦公室網站：

( [http://www.drugoffice.gov.hk/eps/root/tc/pharmaceutical\\_trade/other\\_useful\\_information/umao.html](http://www.drugoffice.gov.hk/eps/root/tc/pharmaceutical_trade/other_useful_information/umao.html) )

**表一：新增附表 4 所禁止／限制發布的六類聲稱**

保健聲稱	所施加的限制
(i) 預防、消除或治療乳房腫塊	任何情況下，均不容許廣告作出這三類聲稱。
(ii) 調節生殖泌尿系統的機能	
(iii) 調節內分泌系統	
(iv) 調節體內糖分或葡萄糖	這三類聲稱則容許以指定形式在廣告作出（例如：「此產品適合關注血糖的人士服用」）。然而，沒有根據《藥劑業及毒藥條例》或《中醫藥條例》註冊的產品，如作出容許的聲稱時，則須在廣告內清楚地加入卸責聲明，告知消費者該等產品並非根據上述兩條條例註冊的產品。
(v) 調節血壓	
(vi) 調節血脂或膽固醇	

## **(4) 中成藥生產質量管理規範（GMP）簡介**

為促進中成藥製造業的規範化，及確保中成藥的品質及安全性得到保障，從而保障市民的健康，增加市民對使用中成藥的信心，中藥組於 2003 年制定了《香港中成藥生產質量管理規範指引》（下稱《指引》）。

除了引言及釋義外，《指引》的內容分為十二章及一個附錄，包括中藥製造業的品質管理、人員、廠房、設備、文件、製造、驗證、品質控制、合約製造和合約檢驗、投訴、產品回收、自檢和品質審查及附錄的無菌中成藥。繼上期已介紹有關文件、製造和驗證的原則，現接續介紹有關品質控制、合約製造和合約檢驗，及投訴的原則如下：

### **品質控制**

品質控制涉及取樣、訂立品質標準和檢驗，配合有組織系統、制定文件和發放規程，以確保必需和相關的檢驗均已進行，從而只有品質合格的物料才可發放使用，以及只有品質合格的產品才可發放銷售或供應。品質控制不應局限於實驗室操作，而必須包括所有就產品品質而作出的決定。品質控制部門獨立於製造部門是十分重要的。

### **合約製造和合約檢驗**

如製造商委託其他製造商代為製造產品，或委託檢驗機構代為檢驗物料或產品，須清楚說明和管理所委託的製造和檢驗工作，以免因委託工作雙方的誤解而影響產品、製造工作或檢驗工作的品質。委託工作雙方必須訂立一分書面合約說明雙方的職責。合約必須訂明授權人如何在發放每批產品以供銷售或發出品質證書時履行職責。

### **投訴**

製造商必須按書面規程，仔細調查所有投訴和其他有關懷疑產品有缺陷的信息。

有關《指引》的內容，可於管委會網頁下載：

[http://www.cmchk.org.hk/pcm/pdf/good\\_manu\\_c.pdf](http://www.cmchk.org.hk/pcm/pdf/good_manu_c.pdf)，查詢電話：2319 5119。

### **推行製造中成藥必須依循生產質量管理規範（GMP）**

為配合 2010-11 年施政報告在推行製造中成藥必須依循 GMP 訂定時間表的政策，中藥組建議採納國際藥品稽查協約組織（PIC/S）的 GMP 標準作為本地中成藥製造商的發牌標準，以及訂定以 4 年時間，讓本地中成藥製造商達致該標準。

就上述建議，衛生署自 2011 年至今已舉辦 6 次簡介/分享會，出席 9 次中藥團體／機構的會議、會見 12 個中成藥製造商介紹中藥組的建議及收集業界意見。此外，亦因應業界就推行 GMP 所關注的資金、廠房、人員培訓及 GMP 要求等問題，邀請不同機構、藥廠及化驗所及業界代表分享經驗，並介紹政府可提供的協助。有關簡介/分享會的資料，現已上載管委會網頁（[http://www.cmchk.org.hk/pcm/chi/idx\\_faq.htm](http://www.cmchk.org.hk/pcm/chi/idx_faq.htm)）供業界參考。

如業界對推行 GMP 規管有任何意見，除可透過網上提供外（[www.cmd.gov.hk](http://www.cmd.gov.hk)），請將意見以書面形式遞交衛生署中醫藥事務部（地址：九龍觀塘巧明街 100 號 Two Landmark East 16 樓；傳真：27781085；電郵地址：[cmd@dh.gov.hk](mailto:cmd@dh.gov.hk)）。在遞交意見時，請註明製造商牌照編號，以便衛生署整理有關意見後，提交中藥組考慮。

### **(5) 《香港中藥材標準第四冊》經已出版**

《香港中藥材標準第四冊》已於本年 2 月出版，一共載錄 36 種中藥材的標準。

《香港中藥材標準》於 2002 年推行，目的是就常用的中藥材提供參考標準，藉以提高使用中藥材的安全。《香港中藥材標準》至今共出版了四冊，共制定 98 種中藥材的標準。《香港中藥材標準》在內地及海外已有相當的認受性。有關標準不僅能確保中藥材的安全和品質及用以生產中成藥原材料品質優良，亦可促進中醫藥的研究和發展。

《香港中藥材標準》計劃的進行，除了得到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及國家中醫藥管理局提供寶貴意見和支援外，香港 6 間大學亦有參與研究工作。為加強與周邊地區的合作及為研究工作引入更多專門知識，衛生署去年分別與中國食品藥品檢定研究院和台灣的中國醫藥大學簽訂了合作協議以參與《香港中藥材標準》的研究工作，以期達到行政長官在 2009-10 年及 2011-12 年施政報告中，會於 2012 年內將《香港中藥材標準》涵蓋範圍增至約 200 種的目標。

《香港中藥材標準第四冊》已上載衛生署網頁 ([http://www.dh.gov.hk/english/main/main\\_cm/files/vol4/main.html](http://www.dh.gov.hk/english/main/main_cm/files/vol4/main.html)) 及於香港中環花園道美利大廈 4 樓的政府新聞處刊物銷售處發售。

## **(6) 世界衛生組織在本港設立傳統醫藥合作中心**

世界衛生組織（世衛）在本年 4 月，委任衛生署中醫藥事務部為其傳統醫藥合作中心（合作中心），並於 5 月 9 日舉行開幕典禮。中心是西太平洋區首間重點協助世衛制訂傳統醫藥的政策、策略及規管標準的合作中心。

合作中心的主要工作是協助世衛在西太平洋區發展、完善及推行傳統醫藥策略、建立及培訓專業的團隊，以及提供對傳統醫藥領域的專業意見及支持。此外，合作中心亦有助本港在國際間推廣及發展以實證為本的中醫藥，以及培育中醫藥專業人才。有關合作中心的資料可瀏覽衛生署中醫藥事務部網站 (<http://www.cmd.gov.hk>)。

## 結語

本通訊出版的目的是使中藥商能更準確掌握在執業行為方面的情況及中醫藥的最新資訊；並加強與業界在執業行為方面的溝通及對中藥規管制度的認識。

各中藥商如對《中藥商通訊》的內容有任何意見或建議，可以郵遞、傳真或電郵方式，送交香港中醫藥管理委員會秘書處，並註明《中藥商通訊》。每期《中藥商通訊》均會上載至香港中醫藥管理委員會網頁：<http://www.cmchk.org.hk>，歡迎各位到上述網址瀏覽。

## 聯絡我們

- 地址：香港中醫藥管理委員會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213 號胡忠大廈 22 樓
- 電話：(852)21211888
- 24 小時電話查詢系統：(852)25749999
- 圖文傳真：(852)21211898
- 電郵地址：info@cmchk.org.hk
- 網址：www.cmchk.org.hk
- 辦公時間：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九時至下午五時半  
星期六、日及公眾假期休息